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朱玉玲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22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情形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程序得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然新事實、新證據仍須於單獨觀察，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得以合理相信其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足當之。如聲請再審之原因，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應認不符合前開得提起再審之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78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再審意旨詳如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

01 三、經查：

02 (一)、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  
04 救濟程序，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方為適法，倘  
05 第一審實體判決曾經上訴程序救濟，嗣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  
06 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固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  
07 請再審之客體，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然若第二審法院係  
08 以上訴不合法，從程序上判決駁回上訴者，聲請再審之客體  
09 即為第一審法院判決，而非第二審法院之程序判決，該再審  
10 案件，自應由第一審法院管轄（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  
11 5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以110年度訴字第8  
13 22號判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6罪，各判處有期徒刑5年1月  
14 （5罪）、5年2月（1罪）；轉讓禁藥罪共2罪，各判處有期  
15 徒刑7月（2罪）；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11罪，各判處有期  
16 徒刑7年7月（6罪）、7年8月（5罪），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  
17 徒刑14年；嗣聲請人提起上訴因不合法律上程式且未遵期補  
18 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47  
19 0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12年7月12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訴  
21 字第822號全卷核對無誤，是依首揭法條及判決意旨，本件  
22 實體確定判決為第一審法院判決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22號  
23 判決，是本院自有再審之管轄權，合先敘明。

24 (二)、又聲請人聲請再審之際，雖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然本院審  
25 酌聲請人現已入監執行，其人身自由受到拘束，提出原確定  
26 判決之繕本確有事實上之困難，為兼顧其特別救濟程序之訴  
27 訟權保障，由本院逕行調取以代其原判決繕本之提出，併此  
28 說明。

29 (三)、聲請人雖主張其並未販賣海洛因予證人陳國華，稱其當時住  
30 ○○○○○○○區○○街0號之「王富璽」家中，證人陳國  
31 華是向「王富璽」購買海洛因，其中有有6次是聲請人幫證

01 人陳國華向「王富璽」購買海洛因，其他則是聲請人無償轉  
02 讓海洛因給證人陳國華，不是販賣云云。

03 1、惟聲請人於上開案件本院調查時即有「無償轉讓海洛因給證  
04 人陳國華」此主張（223號本院聲羈卷第54頁、822號本院卷  
05 第76頁、第77頁），然其於110年12月24日本院調查時第2次  
06 為上開主張，經與辯護人當庭討論案情後，法官再次確認其  
07 辯解時即改稱：在起訴書附表編號6至16所示的時間、地  
08 點，將海洛因交給陳國華當時，我純粹想要賺錢，就是賺我  
09 自己吃的海洛因，比如我向藥頭購買新臺幣（下同）1千元  
10 的海洛因，我拿一些些，例如0.02公克起來供我自己使用，  
11 剩下的0.08公克就用1千元賣給陳國華等語（822號本院卷第  
12 77頁、第78頁），嗣聲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就此部  
13 分亦均為認罪之陳述（822號本院卷第156頁至第160頁、第4  
14 39頁至第440頁、第455頁），是原判決於理由貳、一已說明  
15 依據聲請人坦承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犯行，並審酌證人陳國華  
16 之證述及卷附通訊監察及錄音譯文，認定聲請人有原判決附  
17 表二編號6至16所列販賣洛因子證人陳國華（共11罪）之犯  
18 罪事實，亦即，本件聲請人提起再審之上開主張，原判決確  
19 已審酌並說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2、再者，聲請人於上開案件偵查中亦有「其安非他命是向『王  
21 富喜』購買，他的毒品都藏匿於住家新竹縣○○鄉○○街0  
22 號2樓第1間房間內」之主張（13334號偵卷第382頁、第387  
23 頁），本院並就此部分充分調查（822號本院卷第309頁、第  
24 317頁），且原判決於理由參、六已詳細說明聲請人此部分  
25 主張不足採信之理由，是聲請人再審提起主張「證人陳國華  
26 是向住○○○○區○○街0號之『王富璽』購買海洛  
27 因」，觀其姓名讀音一樣，雖略有誤載，然就住址亦相同等  
28 情判斷，聲請人顯然所指確為同一人，而於本案審理時聲請  
29 人主張該人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於聲請再審時  
30 則改稱是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故本件聲請人提起再審之  
31 此部分主張，無非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或

01 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  
02 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自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  
03 條第1項第6款所定提起再審的要件。

04 (四)、此外，聲請人復無指出其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  
05 至第5款之事由，是其本案之聲請，均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  
06 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定得聲請再審之情形無一相符。

07 四、綜上，本院認聲請人所執之聲請再審事由，業經原審調查斟  
08 酌，並無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  
09 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  
10 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  
11 請再審，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理  
12 由不符，並無再審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  
13 定，裁定駁回之。

14 五、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  
15 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  
16 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  
17 「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  
18 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  
19 本件再審之聲請，既顯無理由，已如前述，自無聽取再審聲  
20 請人意見之必要，爰不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逕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數盈

24 法 官 劉得為

25 法 官 江宜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9 書記官 陳采薇